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任教師聘約

100 年 11 月 23 日本校第 107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第 11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5 月 25 日本校第 1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聘期：本聘約有效期間自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，續聘時須於本約期滿前一個月另送新約。欲辭職者，須於離職日前三個月提出，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，方可解除職務。惟情況特殊，經學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待遇：按政府所定標準支給。

三、授課：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。

四、權利及義務：（一）依教師法暨其他有關規定及本校教師服務規則辦理。

（二）本校新進教師應於到職一年內全程參加新進教師研習營，因故未能參加者，應簽請教務處同意後於次學年完成。

（三）本校教師在聘期內，應恪遵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有關學術研究倫理、教學與輔導倫理、行政與服務倫理等面向。

（四）本校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非依法令不得兼職兼課；如有兼職兼課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，報請學校書面同意。

（六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接受評鑑，評鑑不通過者，依該辦法第六、七、八、八之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七）九十八年二月一日以後新聘教師之限期升等，依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（八）在本校任職期間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，或以本校教師名義參與研發或撰書，應依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。

與各級政府機關、公、私立學校、團體及公、民營事業機構之產學合作案件，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辦理；並應依法令覈實執行各類研究計畫所補助之經費及辦理採購案件。

（九）獲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本校獎助彈性薪資之教師，應確實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未來績效要求，定期接受成效考核，並遵守在本校任職年限之規定；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，該補助款應按在職期間比例繳回。

五、有關聘任、升等、研究、講學、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學術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，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。

七、違反聘約規定情節重大者，本校得依教師法第四章之規定辦理。但違反程度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四章所定解聘、不續聘及停聘之規定者，得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五點規定辦理。

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